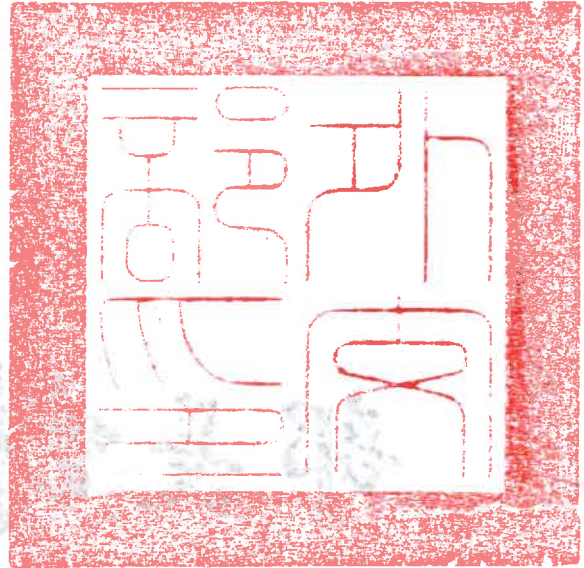


## 外交部 公告

發文日期：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一字第1156601033號

附件：「護照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護照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外交部（尚須陳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
- 二、「護照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外交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fa.gov.tw>）「政府資訊公開」項下之「法規相關公告」網頁，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oca.gov.tw>）「領務法規」項下之「護照法規」網頁。
- 三、旨揭修正草案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爰縮短公告期間為14日。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14日內，以書面向外交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5樓
- (三) 承辦人：羅科員
- (四) 電話：(02)2343-2840
- (五) 傳真：(02)2343-2851
- (六) 電子郵件：post@boca.gov.tw

部長林佳龍

裝

訂

線

## 護照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護照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並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由於近年來國人從事海外電信詐騙及毒品等有組織之跨境犯罪，遭當地政府逮捕、遣返或驅逐出境案件層出不窮，影響我國國際聲譽甚鉅，且屢有遭遣返後短期內疑似集體申請護照擬再出境犯案情形；另迭有國人護照遭他人冒用、有事實證據足認護照已無法或難以取回，以及配合刑事訴訟法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實施增加法院對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得通知主管機關註銷其護照之規定；又申請人故意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之不實照片影像提出護照申請，為確保護照公信力及嚇阻護照不法，增加對各種護照不法態樣之處罰並全面提高罰則，以落實護照管理，確保我現享有之免(落地)簽證待遇，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護照。(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二、定明持照人相貌變更與護照照片影像不符，應申請換發護照。(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增訂未滿十四歲護照遺失或滅失者，其補發護照之效期。(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四、增訂最近五年內涉嫌三人以上共同實施之跨境犯罪，經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遣送或驅逐出境，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及延長處理期間，以及增訂涉犯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之罪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延長處理期間及縮短其護照效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五、增訂經國內外權責機關送交之護照有偽變造或遭他人冒用，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扣留該護照。(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六、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有關法院許可被告停止羈押時所為之替代處分，得通知主管機關註銷被告護照規定，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廢止原核發護照之處

分，並註銷該護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七、為嚇阻護照不法，確保我國護照公信力，強化規範護照不法之行為態樣，並提高刑度及罰金；另增訂故意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之不實照片影像提出護照申請，以及冒用身分領取他人護照等之處罰。又鑒於特定未遂之護照不法行為，實已危及國境及護照安全，爰增訂未遂犯之罰則，以收遏阻之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條)

八、刪除主管機關為辦理護照核發、補發、換發及管理作業，得向國防部取得國軍人員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九、前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而訂定之過渡條款，現因已無適用對象，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

## 護照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十六條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p> <p>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由其法定代理人<u>代為</u>申請。</p> <p>前二項之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p>   | <p>第十六條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p> <p>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p> <p>前二項之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p>   | <p>護照之申請人應即為護照之持照人，因此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持用時，僅係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提出護照申請，爰參照民法第七十六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以為明確。</p> |
|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換發護照：</p> <p>一、護照污損不堪使用。</p> <p>二、持照人之相貌變更，與護照照片<u>影像</u>不符。</p> <p>三、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變更。</p> <p>四、持照人取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五、護照製作有瑕疵。</p> <p>六、護照內植晶片無法讀取。</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換發護照：</p> <p>一、護照所餘效期不足一年。</p> <p>二、所持護照非屬現行最新式樣。</p> <p>三、持照人認有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p> |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換發護照：</p> <p>一、護照污損不堪使用。</p> <p>二、持照人之相貌變更，與護照照片不符。</p> <p>三、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變更。</p> <p>四、持照人取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五、護照製作有瑕疵。</p> <p>六、護照內植晶片無法讀取。</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換發護照：</p> <p>一、護照所餘效期不足一年。</p> <p>二、所持護照非屬現行最新式樣。</p> <p>三、持照人認有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p> | <p>現行實務上除臨櫃受理護照申請人紙本照片外，外交部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三日推出「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措施後，申請人亦可於線上申辦時上傳照片影像電子檔，爰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
| <p>第二十條 持照人護照遺失或滅失者，得申請補發，其效期為五年；<u>未滿十四歲者，其效期為三年。</u>但有下</p>  | <p>第二十條 持照人護照遺失或滅失者，得申請補發，其效期為五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p>  | <p>現行有關未滿十四歲者遺失補發護照之效期，係規定於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以三年為限。由</p>  |

|  |   |   |
|--|---|---|
| <p>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p> <p>一、因天災、事變或其他特殊情形致護照滅失，經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查明屬實者，其效期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護照申報遺失後於補發前尋獲，原護照所餘效期逾五年者，<u>未滿十四歲原護照所餘效期逾三年者</u>，得依原效期補發。</p> <p>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p>  | <p>一、因天災、事變或其他特殊情形致護照滅失，經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查明屬實者，其效期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護照申報遺失後於補發前尋獲，原護照所餘效期逾五年者，得依原效期補發。</p> <p>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p>   | <p>於上開規定係限縮未滿十四歲者之護照效期，應提升於本條例規範，爰增訂有關未滿十四歲者護照遺失或滅失，其補發護照效期之規定。</p>   |
|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受理護照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到場說明：</p> <p>一、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或應備文件不全。</p> <p>二、申請資料或照片影像與所繳身分證明文件或檔存護照資料有相當差異。</p> <p>三、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p> <p>四、<u>最近五年內涉嫌三人以上共同實施之跨境犯罪，經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遣送或驅逐出境。</u></p> <p>五、於護照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p> <p>六、最近十年內以護照遺失、滅失為由申請護照，達二次以上。</p> <p>七、污損或毀損護照。</p> |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受理護照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到場說明：</p> <p>一、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或應備文件不全。</p> <p>二、申請資料或照片與所繳身分證明文件或檔存護照資料有相當差異。</p> <p>三、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p> <p>四、於護照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p> <p>五、最近十年內以護照遺失、滅失為由申請護照，達二次以上。</p> <p>六、污損或毀損護照。</p> <p>七、將護照出售他人，或為質借提供擔保、抵充債務而交付他人。</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得就其法定處理期間延長至</p> | <p>一、配合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以使體例一致。</p> <p>二、近年來，國人於海外從事電信詐騙及毒品等有組織之跨境犯罪，遭當地政府逮捕、遣送或驅逐出境之案件層出不窮，幾遍及全球，除嚴重影響我國形象，亦造成駐外館處處理困擾，且屢有涉案集團份子遭遣返後，短期內同集團多人又同時申辦護照，疑似集體再度出國犯案情形。為遏止渠等出境再犯，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最近五年內曾涉嫌三人以上共同實施之跨境犯罪（犯罪行為地與犯罪結果地分屬不同之國家或地區），經當地政府遣送或驅逐出境之申請人，外交部或駐外館處</p> |

|   |   |   |
|---|---|---|
| <p><u>八、涉犯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之罪。</u></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得就其法定處理期間延長至二個月；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個月。</p> <p>有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得縮短其護照效期為一年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p>  | <p>二個月；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個月。</p> <p>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得縮短其護照效期為一年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p>  | <p>得通知其到場說明，並得延長處理期間。另原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依序移列為第五款至第八款，並配合修正第三項所引款次。</p> <p>三、將護照出售他人、以護照抵充債務或債權、偽造或變造護照、冒用身分提出護照申請以及冒用他人護照等不法行為，均危害我國護照公信力甚鉅，故當事人事後在申請護照時，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有必要加強審查，以為警惕並促使持照人妥善保管及合法使用護照，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以求完備。</p> |
| <p>第二十四條 護照非依法律，不得扣留。</p> <p>持照人向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出示護照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扣留該護照：</p> <p>一、護照係偽造或變造、冒用身分、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p> <p>二、護照遭他人冒用。</p> <p>三、持照人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經查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p> <p><u>護照經國內外權責機關送交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u></p> | <p>第二十四條 護照非依法律，不得扣留。</p> <p>持照人向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出示護照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扣留其護照：</p> <p>一、護照係偽造或變造、冒用身分、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p> <p>二、持照人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經查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p> <p>偽造護照，不問何人所有者，均應予以沒入。</p> | <p>一、護照經持照人以外之第三人冒用，已影響我國護照公信力，實務上均予以扣留。為使執行有據，爰增列第二項第二款，並將原第二項第二款移列為第二項第三款。</p> <p>二、實務上國內外權責機關（如移民、警察或司法等）送交外交部或駐外館處之護照，有本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均予以扣留，後續並依護照保管及銷毀辦法之規定辦理，爰增列第三項以為齊備。</p>                  |

|  |  |   |
|--|--|---|
| <p>者，亦扣留之。</p> <p>偽造護照，不問何人所有者，均應予以沒入。</p>   |  |   |
| <p>第二十五條 持照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者，除所持護照係偽造外，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撤銷原核發其護照之處分，並註銷該護照。</p> <p>持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廢止原核發護照之處分，並註銷該護照：</p> <p>一、有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p> <p>二、於護照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p> <p>三、有事實證據足認護照已無法或難以取回。</p> <p>四、身分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p> <p>五、喪失我國國籍。</p> <p>六、護照已申報遺失、滅失或申請換發、補發。</p> <p>七、護照自核發之日起三個月未經領取。</p> <p>八、<u>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規定通知主管機關。</u></p> <p>持照人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註銷其護照。</p> | <p>第二十五條 持照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者，除所持護照係偽造外，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撤銷原核發其護照之處分，並註銷該護照。</p> <p>持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廢止原核發護照之處分，並註銷該護照：</p> <p>一、有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情形。</p> <p>二、於護照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p> <p>三、<u>依規定應繳交之護照有事實證據足認已無法繳交。</u></p> <p>四、身分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p> <p>五、喪失我國國籍。</p> <p>六、護照已申報遺失或申請換發、補發。</p> <p>七、護照自核發之日起三個月未經領取。</p> <p>持照人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註銷其護照。</p> | <p>一、配合前條增訂第二項第二款，爰於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增列。</p> <p>二、實務上屢有國人護照遭詐騙、遭他人不法取得或侵占，而有無法或難以取回之情形，致使該護照實際已脫離持照人掌握，為免護照遭不法使用，並維護護照安全及保障持照人權益，有註銷該護照之必要，爰倘持照人有相當事實證據，如已向警方申報護照遭詐欺或侵占等情形下，即可廢止原核發護照之處分，並註銷該護照，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文字。</p> <p>三、配合第二十條規定，修正第二項第六款文字，以使體例一致。</p> <p>四、因應刑事訴訟法於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實施，該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規定，法院許可被告停止羈押時所為之替代處分，包含得主動通知主管機關註銷被告護照，以防杜其逃匿境外、規避司法程序。為完善法制程序，爰增訂第二項第八款。</p> |
|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p>  |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p>  | <p>一、我國護照因公信力高，故享有逾一百七十個國家及地區之免(落地、電子)</p>  |

|   |   |  |
|---|---|--|
| <p>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u>買入或賣出</u>護照。</p> <p>二、以護照抵充債務或債權。</p> <p>三、偽造或變造護照。</p> <p>四、行使偽造、變造或冒辦之護照。</p> <p>五、意圖供他人冒用護照，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p> <p>六、冒用他人護照。</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p> | <p>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買賣護照。</p> <p>二、以護照抵充債務或債權。</p> <p>三、偽造或變造護照。</p> <p>四、行使前款偽造或變造護照。</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p> <p>二、冒名使用他人護照。</p> | <p>簽證等簽證便利待遇，成為國際犯罪組織覬覦之目標。屢有國人為圖厚利，將護照販售或做不法之用，又實務上多係遭大陸地區人士冒用為主，除助長非法移民、人口販運及其他跨境犯罪活動外，亦對國家安全及我國護照公信力造成重大影響。經查護照偽變造、買賣等不法行為各國多予以重罰，參照韓國(三千萬韓圓以下)、日本(五百萬日圓以下)、法國(七萬五千歐元)及紐西蘭(二十五萬紐幣以下)等國之立法例，護照不法罰金相當於新臺幣六十萬至四百五十萬之間，爰修正加重本條罰金額度，以嚇阻犯罪及遏止不法。</p> <p>二、為符合本條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買賣護照罪之立法意旨，即買入護照或賣出護照行為皆單獨成罪，並不限於買入復行賣出護照之行為，爰將「買賣」護照修正為「買入或賣出」護照，以資明確。</p> <p>三、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冒辦」，係指冒用他人身分申請護照、護照之申請資料或照片影像虛偽不實、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護</p> |
|---|---|--|

照。以前述方式冒辦取得之護照自始錯誤，已影響護照管理之正確性，且行使冒辦護照對我國護照公信力影響重大，爰增訂此種行為態樣之罰則，以為完備。

四、我國發行之晶片護照係參採國際先進防偽技術，整體護照本防偽設計精良，安全係數高；由於我國護照不易被偽造或變造，經統計近五年之護照不法資料，我國護照在國際間遭不法使用方式係以年紀相仿、相貌相似者冒用為大宗，其中又以大陸地區人士冒用為主，亟需加以遏阻。為強化遏止效果以確保我國護照公信力，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改列為刑度及罰金較重之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

五、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原為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罪，所規定之「以供他人冒名使用」，係就行為人動機目的所規定之主觀意思要件，凡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其目的在供他人冒用護照者，即成立該罪，不以有冒用護照之結果為必要條件。為定明「供他人冒用護照」係行為人動機目的之主

|  |  |   |
|--|--|---|
|  |  | <p>觀意思要件，而非行為結果，爰除改列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外，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六、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冒名使用」等字，為求精簡及用詞一致，爰除改列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外，並酌修文字。</p> <p>七、護照係政府發給國民持用赴國外旅行之重要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由於買入、賣出、冒辦、冒用、偽造及變造護照等不法行為涉及人口販運、偷渡、金融犯罪或恐怖活動等國際重大犯罪，影響各國國境、社會交易安全，並侵害真實護照持有人權益及外交部對護照管理之正確性，上述護照不法行為倘於行為人已著手實施，但尚未發生犯罪事實結果前，即被外交部或國內外移民、警察等機關查獲，依現行規定無法處罰，然是類未遂之護照不法行為實已具高度危險性，已侵害真實護照持有人權益及外交部對護照管理之正確性，爰參考日本旅券法有關以營利為目的交付護照供他人使用，及德國刑法有關偽造、變造政府核發之身分證件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增訂第二項有關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未遂</p> |
|--|--|---|

|  |  |  |
|--|--|--|
|  |  | <p>犯之罰則，以收遏阻之效。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由於一經行為人行使、交付或謊報遺失、冒用即已成立犯罪而無未遂情形，爰未予列入。</p>  |
| <p>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行使偽造、變造、冒領或以不實資料申領之我國國籍證明文件，而提出護照申請。</p> <p>二、意圖供冒用身分申請護照使用，將我國國籍證明文件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p> <p>三、冒用身分而提出護照申請。</p> <p>四、故意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之不實照片影像提出護照申請，混淆自己與他人身分，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p> <p>五、冒用身分領取他人護照，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p> <p><u>前項第五款之未遂犯罰之。</u></p> | <p>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意圖供冒用身分申請護照使用，偽造、變造或冒領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國籍證明書、華僑身分證明書、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本人出生證明或其他我國國籍證明文件，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p> <p>二、行使前款偽造、變造或冒領之我國國籍證明文件而提出護照申請。</p> <p>三、意圖供冒用身分申請護照使用，將第一款所定我國國籍證明文件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p> <p>四、冒用身分而提出護照申請。</p> | <p>一、因護照係核發予我國國民之重要國際旅行文件及國籍證明，行為人以不實資料申請或領取我國護照，已影響我國護照核發之正確性，並使國內外境管人員不易查驗護照內容真偽而危及各國國境安全，進而嚴重損害我國護照公信力，爰參照第二十九條提高罰金額度，以達嚇阻之效。</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偽造、變造、冒領國民身分證等我國國籍證明文件之不法行為，因戶籍法及中華民國刑法已有相關罰則規定，且行為人尚未將該等國籍證明文件用於護照申請前，不必然與護照不法相關。而國籍證明文件有偽變造、冒領之情形，通常係於行使該等文件而提出護照申請時始遭查獲，現行第二款即可處罰並嚇阻犯罪，爰予刪除；原第二款至第四款依序遞移為第一款至第三款。</p> <p>三、實務上曾有申請人持憑以不實資料或照片取得</p> |

之出生證明或其他國籍證明文件而申請護照，鑒於渠等申請護照時本即應提供真實證明文件及誠實申報，爰將上述以不實資料申領我國國籍證明文件之不法行為納入規範，增訂於第一項第一款。又我國國籍證明文件於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已有明定，爰不再逐一系列。

四、由於科技快速進步，外交部已查獲以電腦合成本人及他人照片影像、或使用深偽等其他科技方法製作不實照片影像企圖混淆身分而申請護照供他人冒用之案件，為加強嚇阻，爰外交部參考我國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有關合成影像之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四款。

五、為防堵護照不法冒辦或冒用，以確保我國護照公信力，故對申請人或代領人領取護照之應備文件及核對身分之方式均有相關規定。因此，若有冒用他人名義領取護照之情形，將影響護照核發之正確性，危害護照管理，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

六、有關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由於一經行為人行使、交付或謊報遺失、提出護照申請即已成立犯

|  |  |  |
|--|--|--|
|  |  | 罪而並無未遂情形。至第一項第五款冒用身分領取他人護照，影響護照核發之正確性，侵害持照人權益，並危及國境及護照公信力，爰增訂第二項有關未遂犯之罰則，以收遏阻之效。   |
|  |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br>一、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br>二、冒名使用他人護照。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已移列為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爰予刪除。   |
|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br><u>一、非法扣留他人護照。</u><br><u>二、以護照作為債務或債權擔保。</u> | 第三十二條 非法扣留他人護照、以護照作為債務或債權擔保，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參照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酌修文字，以使體例一致。<br>二、實務上有組織性犯罪集團提供高薪招募國人至國外非法打工，並以代辦手續為由，非法扣留渠等護照，已生損害於持照人及我國護照管理，為維護護照安全及保障持照人權益，經參照日本旅券法規定，其裁罰金額相當於新臺幣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爰提高本條罰金額度，以嚇阻犯罪。 |
|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護照核發、補發、換發及管理作業，得向相關機關取得國籍變更、戶籍、兵役、入出國日期、依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通緝及保護管束等資料，各相                           |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護照核發、補發、換發及管理作業，得向相關機關取得國籍變更、戶籍、兵役、入出國日期、依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通緝、保護管束及 <u>國軍人員</u> 等資料，各相關機 | 配合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刪除有關護照內頁加蓋兵役管制章戳之規定，國防部已無提供國軍人員資料之必要，爰刪除「及國軍人員」等字，並酌修文字。  |

|            |   |  |
|------------|---|--|
| 關機關不得拒絕提供。 | 關不得拒絕提供。  |  |
|            | <p>第三十五之一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與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以及刪除有關未成年人已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之規定，訂定過渡條款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並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倘有申請人適用修正前之民法規定，於滿十六歲未滿十八歲前因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渠等現年齡已逾十八歲，本條已無適用之對象，爰予刪除。</p> |